115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一)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
　　(二)評量基層及精選選手，確立競賽制度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體育總會
　　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5年11月4日至11月7日(星期三至星期六)
六、競賽地點：板橋體育場（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七、參加資格：
　(一)依所屬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115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證明)。
　(三)年齡規定：
　　1.國中組：以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組：以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四)由本會邀請外國選手參賽，其成績及排名與國內選手並列。
八、競賽分組、項目與參賽標準：如附表二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9月14日起至10月5日止，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athletics.org.tw/
　(二)報名費：
　　1.**每人400元(含保險)，報名個人單項第1項加100元、第2項再加100元；接力每隊200元。**請於**10月6日前**利用郵局劃撥繳款。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若10月6日以後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500元(以郵政劃撥日期為憑)。**
　　2.各報名單位請於劃撥單註明單位及報名人數，以利查核。
　(三)報名項目：各單位每項目最多可報三人，**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二個單項(至少須有一項達參賽標準)、兩項接力**，接力以一隊為限。
　(四)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3人者將取消比賽，並將報名費退還報名單位。
　(五)**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六)報名後經本會審查報名競賽項目二項皆未達參賽標準，取消該運動員參加單項的比賽資格；該單項報名費恕不退費；遭刪除單項的選手，仍保留接力的比賽資格。
　(七)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兩份，一份留存，另一份，加蓋單位印章，於10月6日前郵寄至本會，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十一、競賽程序：各競賽項目之分組編配，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報名人數及參賽成績以電腦編配之。
十二、獎勵辦法：
　(一)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各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累計(男女混合接力積分各半)，各組總分前六名單位頒發團體錦標錦旗乙面，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三)本競賽將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

十三、申訴：

(一)競賽申訴：

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

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1 月 3 日 13:30 至 14:30。

(二)報到地點：板橋體育場大廳（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三)技術會議：11 月 3 日 14 時 30 分於板橋體育場檢錄室舉行。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四)技術規則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4.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五)不出賽申請：

1.申請時間：(1)技術會議結束時或(2)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4:00前。

2.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六)請假：

1.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不出賽申請」者，須於檢錄前30分鐘

2.由教練至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

3.第一輪的比賽須持特殊原因或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4.晉級後的比賽項目須有賽會期間的醫療證明或裁判長核准方可請假。

5.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次日之後的賽

程可再出賽，惟兼項情形依田徑規則辦理。

(七)器材規格：如附表一。

(八)器材檢定：

自備投擲器材(規格如附表一)請於**11月4日至7日07:00~14: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60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九)接力：

1. 各單位請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上網填寫接力「棒次表」。競賽組將於賽前 60 分鐘送出檢錄單，逾時未提交棒次表者將取消資格。
2. 混合 4x100m、4x400m 接力棒次順序:男女男女。
3. 各項接力比賽棄權的隊數太多時，將依提交棒次表的隊數重新編配。故請各參賽單位請務必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提交棒次表，以利作業。

(十)服裝：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比賽上衣之樣式、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 混合接力比賽，男、女選手比賽上衣、短褲的顏色須一致，樣式可不同(二位男選手的樣式須一致，二位女選手的樣式亦須一致)。
4.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但可穿著緊身長褲)。

(十一)比賽時間：超過比賽時間未完賽者，裁判長有權沒收比賽

項　　目	國中女	國中男	高中女	高中男
3000 公尺	13:00	11:00	12:30	10:30
5000 公尺			22:00	19:00
2000 公尺障礙	10:00	8:30		
3000 公尺障礙			15:00	12:00
3000 公尺競走	18:00	17:00		
5000 公尺競走			30:00	27:00

(十二)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請見附表三)

(十三)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選手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十四)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3張紅卡時，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3000、5000公尺競走罰時30秒，被判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 100 元。

(十六)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十七) 大會及其授權合作單位，有權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姓名、參賽項目、比賽成績、影像紀錄及相關賽事表現資料，用於賽事管理、成績公告、賽事紀錄、運動推廣，以及教育或學術研究之合理用途，並得於國內外透過數位或非數位平台進行成績查詢、統計分析及選手參賽歷程之整理、展示與保

存，於達成目的之合理期間內持續利用。

（十八）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請於報名系統公告欄下載，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十九）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三週前（10 月 14 日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六、保險:

1.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2.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6 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採樣流程
   (5)其他藥管規定

十八、競賽規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頒訂之 2026 最新規則。

十九、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兒少事件通報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二十、核備文號：本案業經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25404 號函核備在案。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

附件一：

成績採認賽會：(114 年 11 月~115 年 10 月)

以下賽會預賽(合格賽)、準決賽、決賽的成績均承認，但須達參賽標準，請各校報名時勾選成績達標之賽會名稱與賽別，不須交成績證明。

1、114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2、114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3、115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4、2026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5、115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6、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115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8、115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9、115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0、115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附表一.

(1)各項擲部器材重量表

組別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國中男子組	5 公斤	1.5 公斤	700 公克	5 公斤
國中女子組	3 公斤	1 公斤	500 公克	3 公斤
高中男子組	6 公斤	1.75 公斤	800 公克	6 公斤
高中女子組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公克	4 公斤

(2)各項欄架高度表

組別	比賽項目	欄架高度(公尺)
國中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0.914
	400 公尺跨欄	0.838
	2000 公尺障礙	0.838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0.762
	400 公尺跨欄	0.762
	2000 公尺障礙	0.762
高中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0.991
	400 公尺跨欄	0.914
	3000 公尺障礙	0.914
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0.838
	400 公尺跨欄	0.762
	3000 公尺障礙	0.762

附表二：競賽項目與參賽標準

組別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項目標準	參賽標準		參賽標準		參賽標準		參賽標準	
跳高	1.75		1.48		1.67		1.45	
跳遠	6.55		5.05		6.00		4.85	
撐竿跳高	4.00		2.50		3.30		2.40	
三級跳遠	13.20		10.45		---		---	
鉛球	13.00 (6K)	14.50 (5K)	10.10 (4K)	12.00 (3K)	12.00 (5K)	14.00 (2.72K)	10.40 (3K)	10.60 (2.72K)
鐵餅	38.00 (1.75K)	44.00 (1.5K)	32.50 (1K)	---	36.00 (1.5K)	---	26.00 (1K)	---
標槍	54.00 (800g)	57.00 (700g)	38.00 (600g)	42.00 (500g)	45.00 (700g)	---	32.00 (500g)	---
鏈球	48.00 (6K)	51.00 (5K)	36.00 (4K)	43.00 (3K)	37.00 (5K)	---	34.00 (3K)	---
100 公尺	11.26		13.10		11.70		13.22	
200 公尺	22.90		26.90		23.80		27.00	
400 公尺	51.20		01:02.80		54.10		01:04.00	
800 公尺	02:02.40		02:33.00		02:10.50		02:38.00	
1500 公尺	04:20.00		05:30.00		04:35.00		05:30.00	
3000 公尺	09:35.00		12:00.00		10:00.00		12:00.00	
5000 公尺	16:50.00		21:35.00		---		---	
100 公尺跨欄	---		17.00(0.838m) 15.20(0.762m)		---		17.20(0.762m)	
110 公尺跨欄	15.40(0.991m) 14.70(0.914m)		---		16.40(0.914m)		---	
400 公尺跨欄	57.80(0.914m) 56.00(0.838m)		01:12.00 (0.762m)		01:02.00 (0.838m)		01:13.00 (0.762m)	
2000 公尺障礙	---		---		7:03.00		8:53.00	
3000 公尺障礙	10:37.00		14.50.00		---		---	
3000 公尺競走	---		---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17 分)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18 分)	
5000 公尺競走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27 分)		不設標準 (比賽時間 30 分)		---		---	
4X100M 接力	43.50		51.50		45.40		52.20	
4X400M 接力	3:29.00		4:23.00		3:41.00		4:25.00	
混合 4X100M 接力	47.50				48.80			
混合 4X400M 接力	3:49.00				3:56.00			
全能運動	4300		2800		2300		2000	
	或全能運動各單項任一項目達該單項參賽標準者，即可報名全能運動							

＊ 混合接力棒次序應為1男2女3男4女

附表三

鞋底厚度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比賽項目	鞋底最大厚度(依照條例 10.6)	相關規定/註
除競走之各田、徑賽項目	20mm 有鞋釘或無鞋釘	依規則 8.3、 8.4 規定，所有跳部項目選手前腳掌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中心點之鞋底高度。(鞋內裡長度 12%和 75%處為中心點)
路跑與場內、公路競走項目	40mm	
越野賽	有鞋釘時 20mm 無鞋釘時 40mm	依規則 8.6 規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越野賽不論 20mm 釘鞋或 40mm 步鞋，其鞋底厚度不受限。
山路及山徑跑	厚度不限	